民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

一、當事人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稱謂 | 姓名或名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住居所或營業所  郵遞區號  電話號碼 |
| 原　　　告  （說明一）  法定代理人  訴訟代理人 |  |  |  |  |
| 被　　　告  法定代理人  訴訟代理人 |  |  |  |  |

二、訴之聲明（即請求被告給付的內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金　　　額  (請用國字大寫) | 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　元 | | | 連帶給付  （說明二） | □是  □否 |
| 利　　息 | □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 自□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　　　　起  　□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 | | | | |
| 至清償日止 | 利　　　率  （說明三） | □五　　　□六  年息百分之 □二十  　　　　　 □其他： | | |
| 違約金 | □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　息　分之　計算。  □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  □其他： | | | | |
| 訴訟費用 | □被告負擔。　　　　 　□被告連帶負擔。 | | | | |

三、原因事實（請勾選符合您本件請求的事實，如無適當的事實可供勾選，或有其他補充陳述，請在「其他」項下填寫）

|  |
| --- |
| □原告執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票據，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。（請填寫附表一）  □被告積欠原告借款（契約內容如附表二），屆期尚有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未付。（請填寫附表二）  □被告因駕車不慎，撞及原告所有之車輛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（車禍經過及損害內容如附表三）。（請填寫附表三）  □其他： |

附表一

支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發票人 | 背書人 | 付款人 | 票面金額(新臺幣/元) | 票據號碼 | 發票日 | 提示日 | 利息 起算日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本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發票人 | 背書人 | 擔當 付款人 | 票面金額(新臺幣/元) | 票據號碼 | 發票日 | 到期日 | 利息 起算日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表二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款人 | 連帶保證人 | 借款金額  (新臺幣/元) | 借款日 | 清償日 | 利息、違約金 | 其　他 |
|  |  |  |  |  | 如訴之聲明 |  |

附表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| |
| 地點： | |
| 原告車牌號碼： | 被告車牌號碼： |
| 經過： | |
| 損害：□車輛修理費：新臺幣　　　　　元  　　　□營業損失：新臺幣　　　　　元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每日營收：新臺幣　　　　　元，共　　　　日）  　　　□其他 | |

四、證據（影本）

|  |
| --- |
| □票據　　張。　□退票理由單　　張。　□借據　　張。　□存證信函　　張。 |
| □統一發票　　張。　□估領單　　張。　□車損照片　　張。　□其他： |

此　致

臺灣　　　　　　　地方法院　　　　　　　簡易庭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（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（蓋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原告或被告如果是個人，且不住在戶籍地，請另記載聯絡地址或送達代收人的姓名、地址。

原告或被告如果是公司，請記載：名稱、營業地址，並在「法定代理人」欄填寫公司負責人資料，記載的內容與原告或被告為個人時相同。

二、被告有二人以上，如法律明文規定或當事人間契約約定應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時，請選擇「是」。例如：票據發票人與背書人之間、共同侵權行為人之間及債務人與連帶保證人之間等皆是。

三、有關利率的規定：

1. 應負利息的債務，如無約定利率，而法律也沒有特別規定的情形，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（民法第203條）

2. 票據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，請求支付票款時，如無約定利率，以年息百分之6計算利息。（票據法第28、124、133條）

3. 約定利率如果超過年息百分之20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的利息無請求權。（民法第205條）

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起訴時，應於起訴狀原本後附上起訴狀影本，影本的份數是被告人數加一份。

二、起訴狀中所引用的證據，如屬文書，請影印後提出，每份起訴狀影本後也應附證據影本。